

义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

督查通报

第 8 期

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“洁城行动”督查通报

4 月 29 日下午，市委书记何军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袁锐锋，市委副书记、市委办主任孟繁昌，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杨冬林到分包路段，对我市“文明有我·全城行动”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。何军一行先后来到龙山街、裴村社区、长生街、珠江路、子章街、友谊三巷等路段进行实地察看，并听取珠江路专项整治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的汇报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和要求。现将路段督查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市委书记何军调研问题通报

1、珠江路

存在问题：沿街商户门前台阶破损；商户门头牌匾档次低；配电箱缺少美观性

整改要求：由住建局负责对珠江路全段破损路面、商户门

前破损台阶进行修补；城管局负责统一沿街商户门头牌匾大小、底色，牵头对珠江路沿线配电箱进行彩绘美化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城管局

2、长生街、裴村社区

存在问题：车辆乱停乱放；城中村外墙立面破旧、社区排房道路破损；空中飞线杂乱

整改要求：公安局对珠江路及其沿线背街小巷的停车问题进行调研，重新优化停车位；住建局对裴村、三十铺等城中村所有街巷小道整体打包进行路面硬化修复；新区街道办事处对裴村、三十铺等城中村整体外墙立面进行粉刷修复；住建局牵头对珠江路沿线空中飞线进行整治，对线路交接处的配电设施外观进行PVC板装盒美化

责任单位：公安局、住建局、新区街道办事处

3、珠江路公共卫生间问题

存在问题：珠江路全段公共卫生间数量不足

整改要求：城管局负责在珠江路新增设4个公共卫生间

责任单位：城管局

4、人行

存在问题：门头牌匾字体脱落掉色

整改要求：对门头牌匾刷漆修复

责任单位：金融工作局、人行

5、盛宏广场

存在问题：建筑工地围挡破旧、不牢固、经常有脱落现象

整改要求：住建局重新设置美观牢固围挡，并对围挡上的公益广告进行高标准设计安装，同时将建筑围挡向内收拢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

6、梨园街

存在问题：商户摊位档次低环境卫生差

整改要求：由文广旅局负责对梨园街摊位进行改造提升

责任单位：文广旅局

7、珠江路商业街非机动车

存在问题：非机动车摆放混乱，影响整条街道整洁

整改要求：公安局负责对车辆停放再进行规范管理，城管局对非机动车停车位地面进行彩色喷涂美化环境

责任单位：公安局、城管局

8、珠江路沿街商户

存在问题：商户立面破损脏污、橱窗乱贴乱挂

整改要求：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沿街商户工作对立面进行修复刷新，对商户橱窗乱贴乱挂进行全面清理

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

9、友谊三巷

存在问题：小区出入道路破损，严重影响出行

整改要求：由住建局负责对小区道路进行硬化，路面衔接处铺设平整，千秋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小区居民思想工作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千秋路街道办事处

二、上期通报整改情况

商务局、公安局、开祥化工对上期洁城行动通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后图片及时报送至创建办。

三、各单位参与情况

一把手带队的单位：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纪委监委、总工会、产业集聚区、教体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、党校、编办、政数局、信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粮油中心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文广旅局、医保局、商务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税务局、卫健委、妇联、残联、团委、投资集团、中原银行、石油公司、农发行、东区街道办事处、新区街道办事处、千秋路街道办事处、朝阳路街道办事处、常村路街道办事处、新义街街道办事处、泰山路街道办事处

主管领导带队的单位：市委办、政府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工信局、人防办、市直工委、科协、市直工委、环保局、供销社、水利局、司法局、统计局、交通局、融媒体中心、农业农村局、峡东分局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烟草局、千秋煤矿、义煤千秋矿医院、义煤供电公司、义煤地质公司、机电总厂、义煤跃进煤矿、人保公司、建行、邮政局、农行、农商行、工行

做的好的单位：政府办全员参与洁城行动，制定详细分包路段和分包小区职责分工，建立发现整改问题台账，规范停车

15余处，向商户发放门前五包责任制倡议书30余份，在分包小区张贴《住户告知书》50余张；**财政局**向沿街商户宣传文明城市创建，发放“门前五包”倡议书，引导协助街道居民规范机动车停放，联系交警队清理路边僵尸车，齐心协力共同创造整洁有序、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；**教体局**动员商户主动洁城，发放宣传彩页，规范停车；**统计局**到分包道路和路段开展洁城行动，进行路面卫生清洁、帮助沿街商户申领场所码7个、劝导5辆违规停放车辆车主将车辆停放至停车位，同时到9个分包小区进行卫生清理，共清除牛皮癣小广告100多处，清运9大桶垃圾，清除杂草100多平方米；**统战部**带领统战系统志愿者到分包路段和分包小区开展洁城行动，并向分包路段商户发放了门前五包倡议书，对路段乱停乱放行为进行了劝导；**民政局**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开展“文明有我、全城行动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将志愿者分为文明劝导组、文明宣传组、路面清洁组和设施维护组4个小组，分工负责，向沿街商户发放门前“五包”责任书，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知识，对乱停乱放问题进行积极劝导市民规范停放，对清洁沿街公益广告牌进行清洁，对垃圾、烟头等进行清扫，共同营造良好文明创建氛围，发放“五包”责任书96份，规范乱停乱放车辆30余辆；**信访局**在路边空地上摆放文明城市创建展架两个，向过往行人进行宣传讲解，激发群众文明意识。期间联系城管局反映道路未配备垃圾箱，向住建局反映路边道牙

缺损问题；**市场监管局**逐门逐户排查，对分包路段进行全面细致清洁，主动帮助商户清扫门店50户；劝导规范停车，将乱停乱放车辆抬至规定区域30余辆；主动帮助店外经营的商户搬抬物品、清理墙壁小广告30余户；劝阻行人横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20余人，同时，向辖区商户发放500套志愿者服装，动员商户参与洁城行动，打造“商户志愿服务队”特色志愿活动，主动清理门店门头、玻璃、墙面，对沿街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整治；**产业集聚区**对分包路段金银叶小区东围墙进行重新粉刷；到分包路段对沿街商户依次进行排查，提醒其做好门前五包、疫情防控、场所码使用等相关工作并发放文明行为倡议书、门前五包倡议书。向园区企业发放做好“五一”期间疫情防控倡议书；**商务局**对分包道路和路段开展洁城行动，进行路面卫生清洁、帮助沿街商户申领场所码7个、劝导5辆违规停放车辆车主将车辆停放至停车位，同时到9个分包小区进行卫生清理，共清除牛皮癣小广告100多处，清运9大桶垃圾，清除杂草100多平方米；**工信科技局**动员沿街商户做好门前五包、疫情防控、场所码使用等相关工作并发放文明行为倡议书、门前五包倡议书。向来往市民发放文明行为倡议书、“五一”期间疫情防控倡议书，对路段发现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整治；**水利局**引导居民规范机动车停放，清除废弃路灯，认真梳理、统计路段问题，研究方案逐个落实销号；**公共资源交易中心**在分包路段宣传动

员沿街商户参与志愿活动，共发动商户7家20余人次踊跃参与，呼吁大家共创共享文明城市；**税务局**设计温馨劝导停车卡片，张贴6张，并为违章停车司机讲解文明停车彰显城市风采；**人社局**全体干部职工到千符路开展“文明有我 全城行动”志愿服务活动，打扫道路卫生，向沿街商户宣传文明城市创建，发放“门前五包”倡议书，引导协助居民规范机动车停放，共创整洁有序、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；**政数局**组织全体人员行动，到分包路段以及分包社区开展洁城行动；在开展洁城行动的同时，向路段群众发放文明城市创建宣传资料，号召大家共同努力，齐心协力搞好创建；对沿街乱停乱放问题进行劝导和整治；**检察院**对分包路段、分包社区进行清扫，对公共设施进行清洗、擦拭，并向沿街商户宣传文明城市创建，引导协助居民规范机动车停放，共同创建宜居、优美、和谐的城市环境；**政法委**全体人员到分包路段和小区，参加洁城行动。累计清理卫生死角10处，小广告8处，宣讲门前五包政策14起，劝导遛狗不拴绳2起，纠正车辆乱停乱放10起，宣讲文明条例15次；**千秋路街道办事处**组织发动各社区志愿者开展路段、小区环境卫生志愿服务活动，并将人员划分到不同路段明确任务责任到人；**泰山路街道办事处**向沿街商户发放“门前五包”倡议书，并向其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及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引导商户共同参与整治活动。清理路边堆积杂物、铲除杂草，对车辆乱停

乱放、门前杂物堆积、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整治。向周边居民了解群众反应的问题难题，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方案。

四、路段存在主要问题

1、涧阳路

存在问题：占道经营、乱停乱放

分包单位：东区街道办事处



2、向阳路

存在问题：占道经营

分包单位：千秋煤矿



3、常安路

存在问题：占道经营

分包单位：常安社区



4、常村路与常安路交叉口

存在问题：商户门头缺损

责任单位：常村煤矿



5、滨河东路（银杏路至人民路）

存在问题：建筑围挡倾倒

分包单位：工信局



6、滨河西路（迎宾大道至银杏路）

存在问题：车辆乱停乱放

分包单位：新华书店



7、人民路（滨河西路至泰山路）

存在问题：车辆未停停车位、垃圾桶没有盖子

分包单位：开祥化工



以上问题请各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，立行立改，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并于5月7日前将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报送至创建办邮箱ymscjb@163.com。

附：

对分包路段的整治要求

常态化开展每周四下午（冬 2:30 至 5:30 夏 3:00 至 6:00）的洁城行动，建立责任路段“转”“查”“劝”“罚”机制。

“转”即各街道、各单位要对责任区域进行徒步巡查，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；“查”即各街道、各单位对管辖区域内随意丢弃垃圾、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教育；“劝”即分包路段责任单位要劝导群众、商户的不文明行为；“罚”即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，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。

（一）对责任路段沿街建筑物、构筑物影响市容的脏污、缺损及时清洗、清除和修复，保持外立面干净整洁。

（二）对责任路段商户门窗、橱窗、牌匾、灯饰等出现破损须及时更换、修复，保持完好、清洁。

（三）责任路段无倚门设摊、占道摆摊、占道修车、洗车等现象。

（四）责任路段商户门前不得堆放垃圾、杂物，门窗、橱窗内外不得擅自张贴、涂写、刻画，阳台、橱窗不得堆放、吊挂影响市容观瞻的物品。

（五）对责任路段内道路、地面、绿化带、树木周围进行清扫保洁，做到无纸屑、烟蒂、果皮、塑料袋等废弃物，无污迹、无裸露垃圾、无渣土、无粪便污水，无垃圾死角、无破损条幅、小广告等现象。

（六）负责责任路段内路名牌、公交站牌、果皮箱等公共设施清洗，保持设施干净整洁。

（七）对责任路段内发现人行道和道路破损、公共设施损坏等现象，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（八）督促责任路段单位和门店按要求自行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容器，并在指定地点投放，保持设施设备整洁、完好。

（九）对市民遛狗不牵绳，犬粪不清理，行人横穿马路、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制止。

（十）责任路段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有序，无车辆乱停乱放、占用盲道现象。